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020002号《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内控缺陷或问题：

（一）2019 年度，吉鑫科技采购与付款业务中，向供应商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6,406.10万元，收回5,300万元；向供应商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6,126.98万元，收回4,086万元。前述付款金额超出采购所需的资金，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吉鑫科技在项目投资管理中，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在项目投资审计中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吉鑫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并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建竣工决算小组的管理，充分收集相关决算资料，核实资产，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进一步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及“资金活动”的内控制度，确保付款与采购的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积极完善投资资料，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针对性地组织内部控制培训，使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3、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风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再建设，进一步提高关键部门负责人对风险防控的意识，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